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7月18日

对与审议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概况

报告编写过程

1. 社区发展、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通盘负责编写国家报告，提交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在这项工作中，该部同桑给巴尔劳动、青年发展、妇女和儿童事务部进行了密切合作。

为了启动报告编写程序，社区发展、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举办了首期讲习班，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即政府各部、各司和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机构，了解编写报告这项紧迫任务。首期讲习班的目的是要商定利益攸关方和社区发展、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会议商定，由每个部门提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进展情况，以及面临的挑战。为利益攸关方举办了第二期讲习班，介绍情况，并在讨论之后商定了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此后又甄选了一个由两性发展事务主任领导的小型起草小组，负责编写报告。第三期讲习班审查和最后核准了起草小组编写的报告。讲习班核准的报告随后由社区发展、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管理部门（包括部长）进行了讨论，并因此得到政府采纳。应该指出，报告几经易稿才最后通过。报告没有提交给国会，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因为没有这方面的要求。不过，社区发展、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通过其 2007/2008 年预算讲话向议会通报了情况。

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编写进程的利益攸关方如下：

政府各部/司/机构

社区发展、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劳动、青年发展、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桑给巴尔）、公共安全部、内务部、教育和职业培训部、科技与高等教育部、规划、经济和赋权部、劳动、就业和青年发展部、农业、粮食保障和合作社部、水利部、财政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司法和宪法事务部、政党登记处、法律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人权和善政委员会和坦桑尼亚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

坦桑尼亚女律师协会、坦桑尼亚媒体界妇女协会、坦桑尼亚非政府协会、坦桑尼亚穆斯林理事会、坦桑尼亚基督教理事会、坦桑尼亚圣公教理事会、人人平等机会信托基金、桑给巴尔青年教育、环境与发展支助协会。

发展合作伙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

计算机化数据库所载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指标的资料

2. 编制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监测指标的筹备工作于 2002 年开始。目的是把不同部门的统计数字汇集在一起，让政府了解实现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各项目标的进展。目前，各项指标分别计量与教育和保健有关的第 10 条和第 12 条的落实情况。社区发展、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在男女平等宣传工作中使用这些统计数字。指标清单见附录。

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

3. **采取了哪些措施或计划增进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诉求司法的途径，使她们能够藉助法庭行使自己根据宪法、其他立法及《公约》享有的权利。**

2001 年以来，人权和善政委员会召开了多次公开会议，向广大公众介绍人权，在权利受到侵犯时鼓励男女到法院维护权利。目前 137 个地区中有 40 个区参加了会议。

司法系统下至村庄一级，上至上诉法庭，进一步增强了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妇女还可以通过土地法庭，在土地问题上获得司法救助。国家大区、分区和地方各级都设立了土地法庭，一半法官是妇女。

妇女获得司法救助方面的主要挑战包括，法盲、国内律师人数偏低，尤其是农村地区。在这方面，法律部门改革方案力求在地方政府内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法律助理队伍。这有助于更多的人获得法律救助，了解合法权利。民间社会组织，如坦桑尼亚女律师协会、妇女法律援助中心、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和保护环境组织，已经设立了职业非律师的男女培训方案，协助向居住在城市之外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在三个重大案件中，妇女向歧视性法律提出挑战。一个案件是“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上诉法院 1983 年第 9 号民事上诉案 Bi Hawa Mohamed 诉 Ally Sefu，”。原告指控 1971 年《婚姻法》在分配婚姻财产方面不公。官司打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判决原告胜诉，承认妇女的家务工作是对婚姻财产的贡献，从而为妇女获得自己的婚姻财产铺平了道路。较新的案件是“Sawe 诉 Sawe”案，它进一步增强了“Bi Hawa Mohamed 诉 Ally Sefu”案关于婚姻财产分配的判决，尤其是在妇女的贡献系按其无酬家务劳动来计算的情况下。另一个案件是“坦桑尼亚姆万扎高级法院 1989 年第 70 号民事上诉案 Ephrahim 诉 Pastory 和其他人”。高级法院除其他外裁定，妇女有权继承和拥有土地，不受歧视。

4. 法律改革委员会审查歧视性法律工作的最新资料。

拟议的 1971 年《婚姻法》和继承法修正案已报内阁秘书处审议。内阁秘书处已经通过儿童法案，目前正等待内阁批准。拟议的修正案除其他外禁止早婚，宣布 18 岁为正常结婚年龄，使之与其他法律相一致，从而使女童能够根据 1978 年教育法接受教育。但是没有确定这些提案的生效时间。应该指出，儿童 13 岁或 14 岁完成小学义务教育。由于继续上中学接受教育的机会有限，许多家长认为女童的选择就是结婚。不过，政府通过中学教育发展方案正在扩大中学教育。随着越来越多的女童选定接受中学教育，早婚现象会有所减少。

婚姻法案的拟议修正案不会把一夫多妻定为刑事犯罪。习惯法和穆斯林婚姻习俗都允许一夫多妻。政府认为，改善教育和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力有助于减少一夫多妻安排。

暴力侵害妇女

5. 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形式及其程度的资料，包括统计数据。

在坦桑尼亚，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多种多样，如肉体虐待、殴打、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强奸。目前没有现成的关于各种暴力形式的分类数据。不过，2006 年 1 月至 12 月，警察接到了 7 388 起强奸报案。应该指出，一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案件没有报告给警察，有些报案最终获得庭外解决。

旨在监测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两项指标已被列入 MKUKUTA 减贫战略。第一项指标将用于计量地区法院、高级法院或上诉法院收到的性虐待案件占有所有案件

的百分比。不过，其中不包括报告给警察的违法案件，除非案件随后转给法院。该指标也许报告不足，但这是一个起点，可用于确定性虐待占有所有犯罪案件的百分比。

第二项指标所计量的是赞成出于某种原因丈夫可以动手打妻子者的百分比。这项指标的基准年为 2006 年，第一次普查结果表明，59.6%的妇女和 42%的男子认为丈夫打妻子合理。这项指标计量人们一般在多大程度上表现出大男子主义态度，接受暴力。

政府意识到，出于各种原因，仍有许多性虐待情况没有报告，其中一个原因是，人们认为这是丈夫分内之事，而且文化习俗也认为，这属于家内私事，不应张扬。因此许多案件没有报告。在报告的案件中，若干案件是在庭外解决的。政府将继续努力进行宣传，告诉民众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不能接受的。除了法律部门改革方案之外，政府还争取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保护妇女免于暴力，推动设法补救的权利，提供保护并建立惩办肇事者的机制。

6. 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程度、因从事此种做法而受到刑事起诉的人数，以及为改变此种做法的基本文化和传统信念而采取的公共教育举措。

2004/2005 年坦桑尼亚人口健康普查结果表明，在坦桑尼亚大陆的 22 个地区中，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在 9 个地区极为普遍。这些区域是：马尼亚拉（81%）、多多马（67%），阿鲁沙（54%）、乞力马扎罗（25.5%）、辛吉达（43%）、坦噶（23%）、莫罗戈罗（18%）、伊林加（22.7%）、马拉（38%）。其他 13 个地区流行的程度不足 5%。

1998 年通过了《1998 年性犯罪特别规定法案》，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经过修正的《刑法》第 21 条规定，切割 18 岁以下女性生殖器为犯罪行为。犯事者判处 5 年至 15 年徒刑，或不超过 30 万坦桑尼亚先令的罚款，或两者兼罚。不过，该法律没有得到有力执行，因为社区不愿意提供信息。根据这项立法逮捕了一些人，但是因为难以获得信息，尤其是难以找到证人，起诉工作进行得非常缓慢。政府认为，向犯事者和民众进行教育，是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较有效办法。因此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工作更加侧重于宣传教育，而非将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定为犯罪。

社区发展、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及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联盟为地方领导人、地方社区委员会委员和议员、宗教组织和媒体进行了几次宣传培训。该部在人口基金的帮助下，编制了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宣传资料。防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宣传活动的总体效果是，被切割生殖器的女童人数有所减少。

7. 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旨在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2001-2015 年）是题为“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南共体 1997 年《两性平等与发展宣言》增编的执行计划。

该计划列出了四个执行领域：法律；社会经济、文化与政治；向暴力幸存者/受害者提供服务；教育和培训及培养意识。国家行动计划由政府供资，并得到人口基金和开发署等发展伙伴的支助。

国家行动计划启动后，分发给了各利益攸关方，如执法人员、媒体、民间社会和社区，尤其是基层社区。坦桑尼亚人权与善政委员会和若干民间社会组织也协助政府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方法是在各自方案内开展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活动。负责坦桑尼亚和桑给巴尔妇女事务的各部开展了执法宣传活动，在确保认真对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报案而非仅仅将其作为家庭内部问题处理方面，切实发挥了更大的影响力。

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主要障碍是计划内的活动资金不足。

8. 设立受暴力侵害者收容所情况和为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报告中提到的提供收容所选项在坦桑尼亚不可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措施侧重于宣传。调动了男女宣传员来宣传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在学校、诊所、政府部门、村公所和社区中心等公共场合广泛分发了宣传材料。司法系统尤其是警察都敏感地认识到自己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作用。

9. 婚内强奸。

婚内强奸不认为是刑事犯罪，也不是人们谈论的问题。没有把家庭暴力同其他形式的暴力区分开。起诉家庭暴力面临的问题是，配偶不愿把丈夫告到法院，因为他是养家糊口的人。妇女通常认为，把养家糊口的丈夫告到法院会给家庭带来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如增强妇女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力，妇女的处境就会大为改观。

贩运人口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0. 贩运妇女出入坦桑尼亚或经坦桑尼亚转手贩运的程度。

目前还没有关于贩运妇女的官方数据。贩运都是秘密进行的，有时还同日常的农村-城市移徙混在一起。

政府旨在遏制贩运的努力包括有关贩运问题的宣传和让人们意识到这些问题。政府得到国际移民组织的支助，开办了一个支助项目，以打击贩运活动。该项目是要提高体制能力，培训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人员。

公共安全部在打击犯罪部门成立了一个打击贩运科，同时负责打击恐怖主义、贩毒和洗钱活动。目前还没有制定打击贩运活动的全国计划。但是起草了新的《全面打击贩运人口法案》，尚待提交国会。

坦桑尼亚法律规定，贩运妇女和儿童等任何人均均为犯罪。法院尚未接获任何贩运人口案件。

11. 请提供最新数据，说明坦桑尼亚妇女和女孩卖淫的性质和程度。

没有卖淫情况的统计数字。卖淫主要是在城市地区及主要干线公路沿线。已向妇女开展宣传咨询工作，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引导卖淫妇女脱离这一行当，利用国内现有的小额信贷计划参与经济创业。向这些妇女提供了技能培训。KIWOHEDE 等一些非政府组织劝导年轻妓女返回学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2.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段和一般性建议 23 和 25，已经采取或正在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来应对这些挑战，以提高妇女参与各级公共和政治生活的人数？

目前，执政党坦桑尼亚革命党的《2005 年宣言》宣布，2010 年底以前，国民议会的女议员人数应占 50%。

为男子和妇女开展的各级宣传工作主张男女平等，包括必须有妇女领导人任职，这是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持续任务。众所周知，妇女是忠诚的选民，作为一个群体拥有决定谁能当选的力量。但是妇女却不愿支持妇女候选人。现任女领导人将成为榜样并证明女子有领导能力。在这项工作中，民间社会以及英国文化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向女议员提供了培训。

随着妇女选民日趋强大，各政党也会承认可能来自妇女的力量和选票。执政党已对此予以承认，从而能够在其竞选宣言中提出妇女问题，并推出女候选人参选。因此他们能够赢得妇女选票。政府认为，其他政党也将如此，目前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许多政党内部都成立了妇女联队。

教育与陈规定型观念

13. 教育部门发展方案和初期教育发展计划如何解决女孩辍学问题，以提高出勤率和女孩入学率。为了降低辍学率，向家庭提供了哪些支助？

教育部门发展方案和初期教育发展计划从以下方面解决女孩辍学问题：

- 在社区内实行有关女童教育的规章条例。
- 政府提供人头赠款，确保在校儿童不因未缴纳学杂费而被赶出校外。
- 为全日制中学的女孩建造学生宿舍。
- 为辍学者开展“基础教育/另类教学”，如坦桑尼亚补充基本教育和桑给巴尔的桑给巴尔教育方案。
- 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如提供更好的厕所设施，推广方便女孩的学校环境。

通过废除小学学费和削减 50% 的中学学费，即从每年 4 万坦桑尼亚先令减少到 2 万坦桑尼亚先令，向家庭提供支助。

14. 目前职业和技术教育招收女生的限制或障碍，并说明旨在消除这些限制和障碍的现行计划。

教育部和一些技术学院目前正在开展宣传，鼓励女生选学理工科。目前阻碍女生接受职业和技术教育的限制和障碍是，技术中学数目偏少，女生的数学和理科成绩不佳，家长和教师干预课目和课程的选择，有碍女生选修理科。旨在消除这些限制和障碍的现行计划包括：鼓励女生选学理科的宣传方案、在中小学成立理科俱乐部、为中学女生开办科学营，增加技术学校数目，政府计划在每个地区都设立技术学院/中心。

15. 旨在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措施的效果，以及在增进女孩和妇女教育、消除教科书中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一般教育中的陈规定型态度方面取得的成果。

采取措施的效果是，公众对于哪个性别适合哪种课目的态度有所改变。而且目前的情况是，民俗发展学院的学生都选修特定学院提供的任何职业课程，无论其性别如何，家长们也能始终支持子女选择的职业。民俗发展学院自 1975 年设立后，一直接不同性别提供培训。在这方面，女生只接受烹调和裁缝培训。不过，自 2005 年起，女生也开始选修非传统课程，包括电工、机械、瓦工、木工和焊工等。迄今有大约 189 名女生在民俗发展学院学习了这些课目，详情如下：

年度	女生人数
2005	43
2006	52
2007	94

职业培训趋势如下：

年度	男性	女性	共计	女性百分比
2004	12 290	3 940	16 230	24.27
2005	11 615	5 843	17 458	33.46
2006	13 130	4 710	17 840	26.40

取得的成就包括，妇女跻身工程、建筑、医疗、法律等男性领域的人数有所增加。在筑路、油漆、机械、捕鱼、裁缝等非传统领域工作的妇女和女童人数也有所增加。

婚姻和家庭关系

16. 最低结婚年龄。

政府正在审查 1971 年《婚姻法》。拟议的修正案尚待内阁作出决定。该修正案拟议将取缔 18 岁以下女童早婚的内容列入这部法律，以便使这部法律与《教育法》等其他法律相一致，承认不满 18 岁的人仍是儿童，须接受初级和中级教育，因此必须扩大目前尚不属于义务教育的儿童中级教育。

就业、贫穷和农村妇女

17. 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平等权利行动的内容和影响。

在以下几个领域采取了旨在保护女性雇员的平等权利行动：

- 坦桑尼亚公务员队伍的聘用、甄选和晋级

公务员政策和条例规定，在聘用和甄选过程中，如男女申请人资历类似且竞争同一空缺，则录用女性申请人。这也适用于短期征聘名额。同样在晋级方面，如短期录用期间资历类似或面试得分大致相同，既采取平等权利行动，优先录用女性申请人。

- 工作时间

《公务员管理和就业政策》鼓励灵活工作时间和兼职，特别是在可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使雇员、尤其是带孩子的妇女能够更轻松地将其工作与家务和家庭责任结合起来的情况下。

上述措施所产生的影响是，公务员队伍中的女性雇员人数有所增加，而 1988 年女性公务员人数所占比例仅为 32%，管理层中的妇女比例不到 20%。2004 年，妇女所占比例达到 40%，占管理层人数的 25%。

18. 产假。

2003 年《就业和劳动关系法》经审查后目前已被 2004 年《就业和劳动关系法》所取代。2004 年《就业和劳动关系法》规定，产假为 84 天，每三年一次，雇员一次生产超过一胎可享有 100 天带薪假。这意味着三年内生产一次以上的妇女只能在这三年期间休一次产假，不过，她们仍有权休 28 天带薪年假。应该指出，每三年休一次产假的的规定符合旨在鼓励生育间隔和确保母婴健康的人口政策。

我们要说明的是，现行规定适用于公务员队伍，《就业和劳动关系法》则适用于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所有雇员。2004 年《就业和劳动关系法》规定的产假条文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

19. 妇女在劳动市场的处境。

就业和失业状况

按照国家就业定义，综合劳动力普查情况如下：

- 劳动力总数（10岁和10岁以上者）：2000/01年度综合劳动力普查——16 914 805人（1 700万人）（男性8 351 291人，女性8 563 513人（相当于50.6%）。2005/06年度综合劳动力普查——19 678 259人（男性9 745 889人，女性9 932 370人（相当于50.5%））。
- 就业特征：（10岁以上）。
- 失业率：2005/06年度综合劳动力普查——11%，2000/01年度综合劳动力普查——12.9%：女性11.9%，男性10.0%（2005/06年度综合劳动力普查）；女性14.2%，男性11.6%（2000/01年度综合劳动力普查）。
- 2005/06年度综合劳动力普查显示，与2000/01年度综合劳动力普查情况相比，男性和女性失业率均有所下降。女性失业率的下降幅度超过男性，即2.3%，而同期男性失业率为1.6%。
- 农业仍是坦桑尼亚经济中就业来源的主导部门。农业占就业人员总数的75.1%，其次是私营非正规部门占就业人员总数10.1%，其他私营正规部门占就业人员总数8.6%。
- 在农业部门和家庭经济活动中，女性就业人数相应高于男性。
- 在农业部门，估计67.2%的就业者都耕作自家农田，女性占71.7%，男性则占62.4%。形成对比的是，该部门中15.3%的男性为带薪雇员就业，而只有6.1%的女性具有同样地位。11.4%就业者的工作是无薪家庭帮工，我们可以联想有更多的妇女处于这种状况。
- 由于普查将拾柴、取水列为经济活动，并查询了通常课后兼做家务活的在校儿童/学生，因此无薪家庭帮工的人数从2000/01年度的3.0%增加到2005/06年度的13.7%。
- 坦桑尼亚的公务员队伍以男性为主。总统办公室公务员管理多样化事务股2006年7月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男性公务员人数超过女性。例如，2004年9月有286 817名在职公务员，其中女性人数为114 726.8，占40%。此外，统计还表明，担任重要政府决策职务的妇女仅占劳动力总数的25%。现有统计数字表明，大多数妇女都是低级和中级干部。

妇女担任权力和决策职位的人数寥寥无几，这意味着影响国家的决定系由占人口比例不到一半的人作出。

20. 为支助妇女创业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改善妇女在非正规行业的状况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效果。

政府正在推动建立坦桑尼亚妇女银行的进程。此外，政府还在经济规划和增强力量事务部设立了一个增强经济力量委员会，旨在除其他外向坦桑尼亚人、包括向国内妇女经济团体提供低息贷款。另外，农村发展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还在培训女企业家，以便使她们掌握创业技能，能够进入国内和国外市场。

(a) 其他措施包括：

- 动员妇女组成经济团体，以此作为部分担保使她们能够获得小额供资机构和正规银行的信贷。
- 支持和承认小额供资机构向妇女提供信贷的作用和举措。
- 政府核准并支持有关小额供资机构的政策。
- 政府通过社区发展、两性平等和儿童事务部成立了妇女发展基金，为各区女企业家提供信贷。自该基金1993年成立以来，已有300 000名妇女从中受益。
- 地区委员会将10%的税收返还妇女发展基金，使女企业家能够借贷和经商。
- 动员和协助妇女参加地方和国际贸易展览/展示会，以便展示她们的产品和相互学习。

(b) 已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影响

- 妇女现在有机会组成经济团体，向小额供资机构和正规银行借钱。
- 3 000多名女企业家参加了地方和国际举办的贸易展览。
- 许多女企业家具有经济和社会实力，能够为家庭福祉作出贡献，其中包括教育、健康、住房和营养等等。
- 妇女提高了产品质量，以进入国内和国外市场。

21. 以农业为主要活动的妇女。

- 《2000年国家宏观金融和政策》催生了正规金融机构和小额供资机构，上述机构开发了各种小额信贷窗口/服务和扶贫产品，继续支持妇女开办微型和小型企业。
- 政府协同私营部门和民间协会继续提供扫盲班、技能培训和企业发展服务，增进妇女在管理小型企业方面的能力。

- 政府会同保障基金各主要部门制定了《国家增强力量方案》，目前正在分阶段实施之中。在第一实施阶段（2006-2007 年），向商业银行提供了总额 210 亿坦桑尼亚先令的担保，用于向微型和小型企业家放款。该基金已使总共 9 183 名妇女和 21 859 名男子受益。

22. 《土地法》修订情况和如何增进妇女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权利。

2004 年《土地法修正案》增进了妇女拥有土地和财产的权利，妇女可以选择单独或同丈夫一起拥有土地。修正案还提供了土地拥有方式的选择，即共同拥有或联合拥有土地。该修正案的特殊性在于，妇女可以用土地作担保获得贷款，或酌情抵押土地。

上述修正案的执行工作通过土地划分办法和有权裁定一切土地问题的土地法庭进行监测，对拥有土地的妇女予以特别优先。在促进妇女拥有土地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一些农村妇女收到了土地所有权证书。

23. 在制定国家促进增长和减贫战略时如何运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增长和减少贫穷，该战略执行工作如何增进《公约》的实施。

《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等其他促进两性平等文书已被作为纳入两性平等目标的参考点和依据。只有通过各项国内政策和方案才能在本国实施《公约》，政府认为，实现该战略中的两性平等目标，例如，在教育、卫生和增强经济力量等方面的两性平等目标，就是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有力推动。也就是说，该战略的目标和《公约》目标的实现并非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

卫生

24. 艾滋病毒/艾滋病。

政府已在《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跨部门战略框架》（2003-2007 年）中纳入了性别观点，采取了以下针对妇女的具体预防措施：

- 增加防治性传播感染的服务渠道，目前已在所有地区提供这些服务。
- 提高坚持使用避孕套的性行为活跃人口的比例，尤其在农村地区。
- 推广采用女性避孕套，作为一种替代保护手段，尤其是在高危群体中。
- 提高坦桑尼亚境内咨询了解艾滋病毒状况并采取适当措施对自己负责和保护他人的人数。
- 减少妊娠、生产和（或）母乳喂养期间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风险。
- 提高青少年、妇女、男子和残疾人中感到能充分保护自己免遭艾滋病毒感染的人口比例。

- 为青少年提供小学和中学教育，着手并始终进行教育疏导、培养价值观念和开展各项活动，保障他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 加大针对弱势群体的性行为调整、照顾支助和减少影响活动的力度。
- 提高公共/私营部门企业和非正规部门业者制定和实施工作地点防治艾滋病/艾滋病干预措施的比例。
- 减少侵入式治疗程序造成经血液传染的风险。
- 提高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中获得现有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等最佳治疗和医疗服务者的比例。
- 提高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中获得适当社区照顾和支助者的比例。
- 保障受该流行病影响最严重的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基本生计。
- 提高艾滋病孤儿中获得适当综合社区支助者的比例。
- 通过创收方案增强经济力量。
- 通过谈判技巧的培训进行宣传。

在男子和妇女中，20 至 24 岁年龄组掌握和全面了解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知识的可能性大大高于 15 至 19 岁年龄组。知识水平随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中学或中学以上程度的女青年掌握全面知识的可能性增加了一倍，男青年增加了三倍。城镇地区青年比农村地区青年更有可能掌握全面知识。15 至 24 岁年龄组有 45% 的女性和 40% 男性了解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相关事实。

25. 已采取措施支持妇女和女童发挥作用，照顾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并建立制度确保这些责任不妨碍妇女和女孩继续获得教育。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是造成家庭资源枯竭在一个原因，因为资金都被用于治疗病人。因此在有些情况下，家庭不得不让子女辍学，因为没有钱支付学校费用。取消小学费用是使女童和其他穷孩子能够继续受教育的一项措施。此外，各地方政府也拨款协助困境中的儿童继续接受免费教育。另外，还进行了广泛的社区宣传，倡导向此类儿童提供援助，包括为女童建造住宿设施。第一夫人领导了一个口号为“**MTOTO WA MWENZIO NI WAKO**”（意为“视他人子女为是己出”）的运动，此类运动非常有效地提高了社区对儿童文化责任的敏感认识。还有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致力于弱势儿童领域。不过，政府认为，从长期看，加大社区照顾此类儿童的力度才是最持久的办法。

保健工作人员来家探访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的家庭护理方案是另一个协助妇女和女童的办法。保健工作人员通过这项方案与患者和照顾者保持联系，从而能够提供支助。

26. 产前就诊取得成功的原因。

由于农村保健设施（诊所和卫生中心）派到产前检查诊所的专业保健工作人员数目增多，妇女接受产前保健的人数也有所增加。此外，社区的参与和介入也是《基本生殖和儿童健康干预办法》的主要重点，产前保健就是其中的组成部分之一。通过村庄健康日和非洲儿童特别日等社区活动，为促进产前保健采取了社区干预办法。在上述社区特别日中举办了各种活动，旨在有的放矢地解决与儿童成长和发展以及孕妇健康有关的具体健康问题。此外，还为儿童和孕妇安排专门就诊日。上述活动除增进健康外，还为妇女提供了社交聚会的机会。诊所和特别社区保健活动提高了社区成员的认识，使之了解孕妇早日接受产前就诊和胎儿接受产前检查，尤其是观察婴儿发展情况和得到必要免疫接种的重要性。

难民妇女的处境

27. 已采取措施确保迅速、全面、独立和公正调查所有虐待难民妇女的指控，并已采取行动起诉和惩处相关责任人。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致力于确保生活在难民营中的难民的安全。为了消除暴力侵害难民妇女的现象，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 实地聘用和安排了专办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律师，以便在发生案件时随时跟踪案情。2007年1月至9月期间发生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事件统计如下：
 - 强奸——111起
 - 强奸未遂——19起
 - 性骚扰——18起
 - 逼婚——11起
 - 低龄结婚——22起
 - 家庭暴力——712起
 - 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176起
 - 非基于性别的暴力——75起
- 2007年10月/11月，在难民署主持下与政府合作进行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评价活动。目前正在编撰意见和建议，以便就如何加以实施提出计划。不过，存在着两个挑战：
 - a. 人员更替，造成经验丰富的人员离开该方案，由新人接替。

- b. 人手不足，因为营地同时举办的活动增多，使得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动者没有足够时间进行处理。
- 女警官加入了警察特遣队（奉调监督难民营内和周边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便处理有关难民妇女的问题。
- 采取了各项举措，让妇女参加有关促进人权、社区动员、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和运动、解决冲突、粮食委员会等方面的决策进程，并参与确定持久解决办法。此类举措还包括：
 - a. 努力确保领导层中的男女比例达到 50/50。目前领导层的男女比例为 57%/43%。
 - b. 家庭口粮完全由女性户主受领。
 - c. 妇女粮食委员会成员切实参加粮食分配。
- 制定了一份行为守则，规定所有政府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不得与难民发生性关系。
- 除传统的调解裁判庭外，难民还可利用法院。
- 定期召开会议，当援助方案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时随时通知难民，例如：
 - 裁减口粮。
 - 分发旧衣。
 - 分发卫生材料、肥皂等。
- 每当难民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时，在警察、地方监护人和相关执行伙伴成员参与下开展全面调查。

对执法官员任意逮捕和拘留、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难民尤其是难民妇女的笼统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上述情况一旦发生均呈报难民营中的政府当局或驻地难民署官员，并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在一个案件中，一名难民妇女据称受到警察的虐待和强奸。她得到了必要的协助，包括转诊治疗和咨询。最终她不愿将此事呈报法院，也不愿出庭作证，该案因此被撤消。不过，旨在把强奸案提交法院的各项努力有时因受害人出于若干原因，包括因担心家庭蒙羞或因文化价值观念不愿主动报案而受到挫折。不过，旨在向她们提供咨询的努力仍在进行之中。为了避免发生上述情况，目前难民事务部协同难民署经常在实地为执法官员举办国内和国际难民文书方面的定期培训，以便让他们了解其保护难民的法律责任。

难民在顺利进入司法程序方面不受歧视。难民和国民在司法程序中的待遇一律平等。不过，对受害人的赔偿一俟相应索偿人提出后须经法院复核。

任择议定书及第二十条第 1 段修正案

28.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宣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批准的《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它的应用。还请说明根据《公约》建立了何种结构确保为所有受歧视妇女实行国家补救措施。

《任择议定书》已发给各部性别问题协调人。旨在让民众了解议定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因没有得到资源而受到制约。

对受歧视妇女的国家补救措施由国家正常司法系统提供。

29. 请说明在争取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段修正案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坦桑尼亚政府接受了《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段修正案。